



文康政研资讯

16

第16期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OLICY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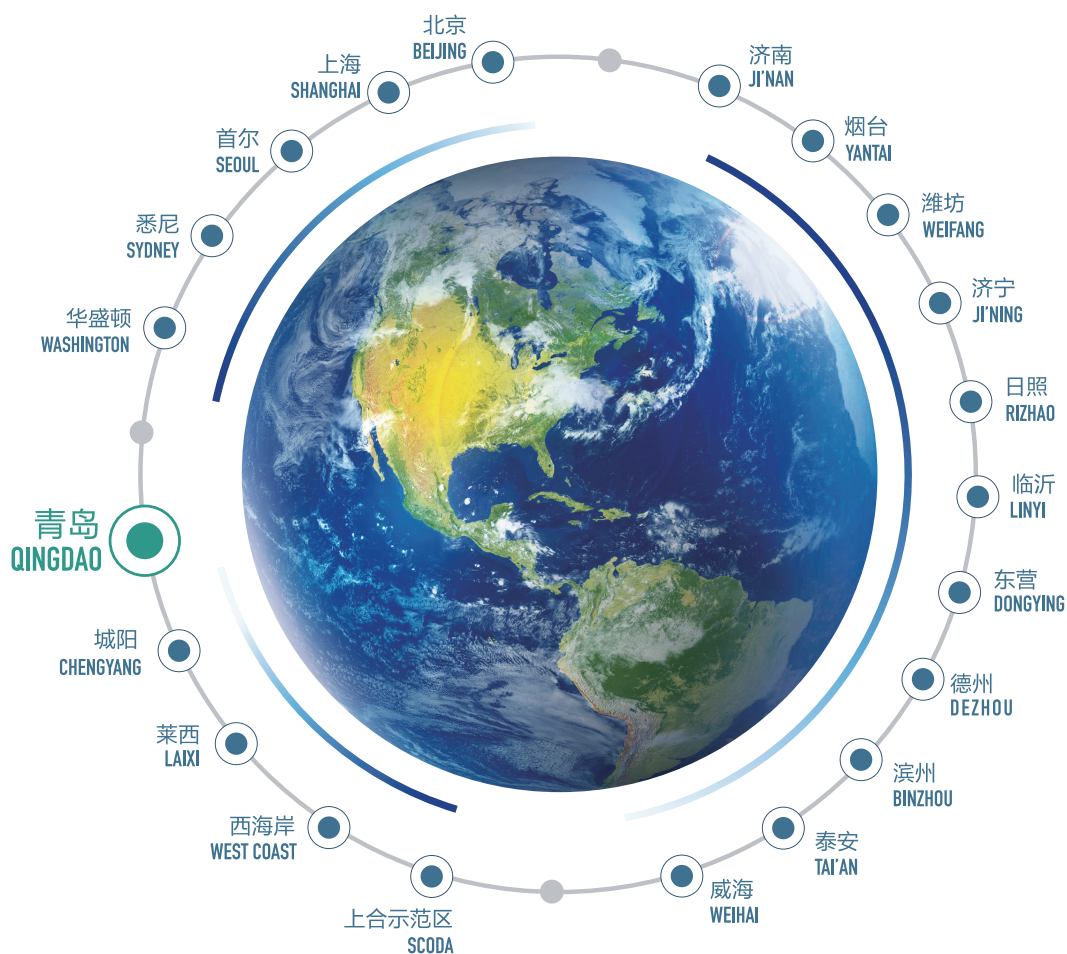
出品



文康律师事务所成立于一九九五年，凭借扎实勤勉的工作作风和力求卓越的专业品质，在业界赢得了良好口碑，是一家享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大型综合律师事务所。

文康在青岛、济南、烟台、潍坊、济宁、日照、临沂、东营、德州、滨州、泰安、威海、青岛西海岸、上合示范区、城阳、莱西和北京、上海、首尔、悉尼、华盛顿等地设有办公室或分支机构，现有执业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员五百余名，工作语言包括中文、英文、韩文、日文等。文康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涵盖二十余个领域，文康客户来自海内外数十个国家和地区，遍布各行各业。

文康秉承“务实敬业、做今日事，合作致胜、创百年所”的理念，收获了广泛赞誉。2005年入选首批“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是山东唯一一家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的律师事务所，获得“山东省文明律师事务所”“山东省著名商标”“青岛市优秀律师事务所”“青岛市文明单位标兵”“青岛名牌”等荣誉称号，长期受到钱伯斯、《商法》杂志、ALB、IFLR、LEGAL500等国际知名排行机构的关注和认可。



目 录

政策资讯

关于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调整优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以及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有关事项的通知政策简讯 01

关于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政策简讯 04

政策研读

全方位谋划美取消我发展中国家地位法案 ECDNSA 负面清单及应对策略 08

建议将“AI 换脸”加注强制标识予以严格监管 11

政策圆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研讨会 14



文康政研资讯
Policy research information

政策简讯

INFORMATION



关于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调整优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以及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有关事项的通知政策简讯

关于调整优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通知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调整优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居民家庭，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不低于 20%，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不低于 30%。

二、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按现行规定执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20 个基点。

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派出机构按照因城施策原则，指导各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根据辖区内各城市房地产市场形势及当地政府调控要求，自主确定辖区内各城市首套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和利率下限。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各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确定的最低首付款比例和利率下限，结合本机构经营状况、客户风险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每笔贷款的具体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

关于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引导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借贷双方有序调整优化资产负债，规范住房信贷市场秩序，现就降低存量首套住房商



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是指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金融机构已发放的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或借款人实际住房情况符合所在城市首套住房标准的其他存量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

二、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借款人可向承贷金融机构提出申请，由该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置换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新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由金融机构与借款人自主协商确定，但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的加点幅度，不得低于原贷款发放时所在城市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新发放的贷款只能用于偿还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仍纳入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管理。

三、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借款人亦可向承贷金融机构提出申请，协商变更合同约定的利率水平，变更后的贷款合同利率水平应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四、金融机构应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对借款人申请经营性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等贷款的用途进行穿透式、实质性审核，并明确提示风险。对存在协助借款人利用经营性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等违规置换存量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行为的中介机构一律不得进行合作，并严肃处理存在上述行为的内部人员。

五、各金融机构要抓紧制定具体操作细则，做好组织实施，提高服务水平，及时响应借款人申请，尽可能采取便捷措施，降低借款人操作成本，确保本通知有关要求落实到位。

六、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各分支机构要将本通知立即转发辖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督促贯彻执行，有效维护市场秩序。

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实施。此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



关于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政策简讯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切实保证工程质量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规范市场秩序，激发企业活力，现就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资质审批效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专业部门要积极完善企业资质审批机制，提高企业资质审查信息化水平，提升审批效率，确保按时作出审批决定。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审批的企业资质，2个月内完成专家评审、公示审查结果，企业可登录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点击“申请事项办理进度查询（受理发证信息查询）”栏目查询审批进度和结果。

二、统一全国资质审批权限。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地区不再受理试点资质申请事项，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实施。试点地区已受理的申请事项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批办结。试点期间颁发的资质，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继续有效，对企业依法处以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或撤销资质证书的，由试点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三、加强企业重组分立及合并资质核定。企业因发生重组分立申请资质核定的，需对原企业和资质承继企业按资质标准进行考核。企业因发生合并申请资质核定的，需对企业资产、人员及相关法律关系等情况进行考核。

四、完善业绩认定方式。申请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审批的企业资质，其企业业绩应当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工程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个人业绩应当是在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或B级工程项目。业绩未录入全国建筑市场平台的，申请企业需在提交资质申请前由业绩项目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认业绩指标真实性。自2024年1月1日起，申请资质企业的业绩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平台。申请由有关专业部门配合实施审查的企业资质，相关业绩由有关专业部门负责确认。

五、加大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力度。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完善信息化手段，对企业注册人员等开展动态核查，及时公开核查信息。经核查，企业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在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上标注资质异常，并限期整改。企业整改后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取消标注。标注期间，企业不得申请办理企业资质许可事项。

六、强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注册人员考核要求。申请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应当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要求的注册建造师人数等指标要求。

七、加强信用管理。对存在资质申请弄虚作假行为、发生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企业和从业人员，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惩戒力度，依法依规限制或禁止从业，并列入信用记录。企业在申请资质时，应当对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注册人员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并授权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查社保、纳税等信息。

八、建立函询制度。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就资质申请相关投诉举报、申报材料等问题向企业发函问询，被函询的企业应如实对有关问题进行说明。经函询，企业承认在资质申请中填报内容不实的，按不予许可办结。

九、强化平台数据监管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全国建筑市场平台数据的监管，落实平台数据录入审核人员责任，加强对项目和人员业绩信息的核实。全国建筑市场平台项目信息数据不得擅自变更、删除，数据变化记录永久保存。住房城乡建设部将以实地核查、遥感卫星监测等方式抽查复核项目信息，加大对虚假信息处理力度，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完善企业资质审批权力运行和制约监督机制，严格审批程序，强化对审批工作人员、资质审查专家的廉政教育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追责机制。推进企业资质智能化审批，实现审批工作全程留痕，切实防止发生企业资质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本通知自2023年9月15日起施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范围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93号）同时废止。《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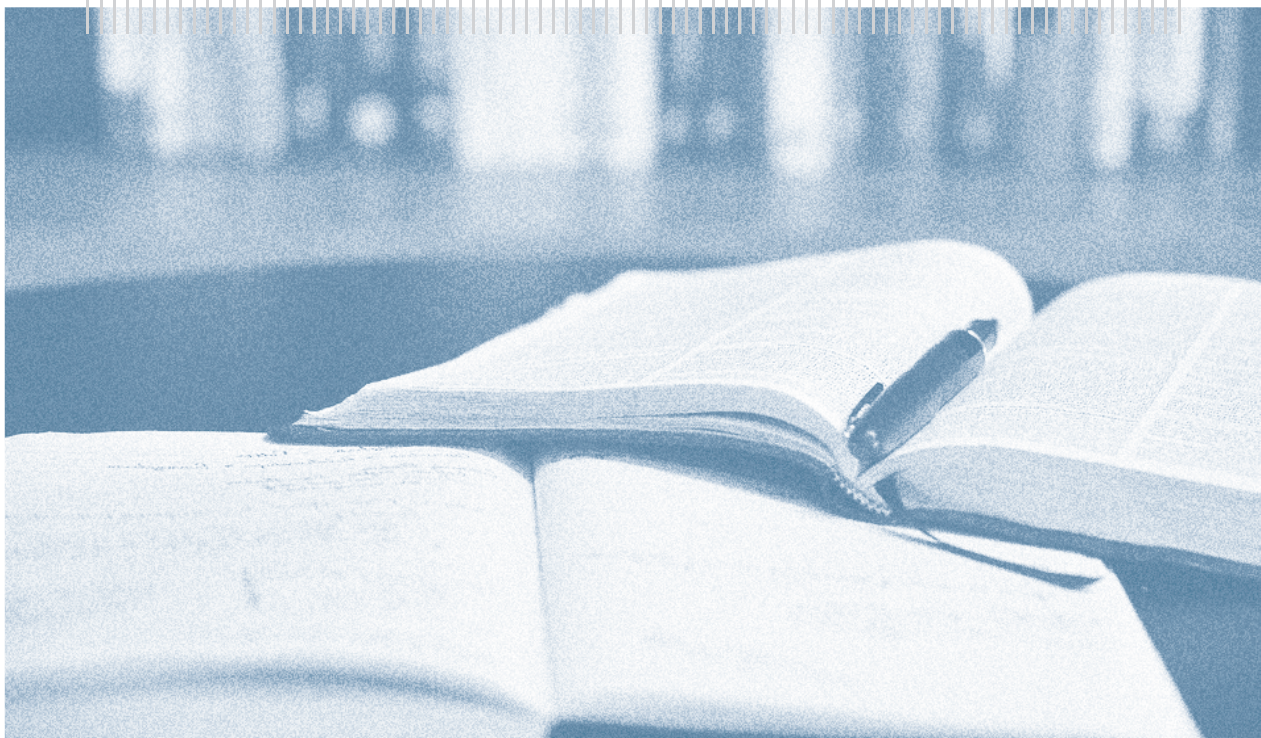


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康特殊资产专委会顾问 王超

政策研读

RESEARCH





全方位谋划美取消我发展中国家地位法案 ECDNSA 负面清单及应对策略

李 翊

据“美国之音”6月9日报道，美国国会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于6月8日上午一致通过一项名为“结束中国发展中国家地位法案”（Ending China's Developing Nation Status Act），要求国务卿采取政策行动，取消中国在国际组织中发展中国家的地位。支持该法案的议员们认为，中国保持发展中国家地位使其在国际组织和条约中享有特权和特殊待遇。该法案提案人之一参议院外委会亚太小组委员会主席克里斯在一份声明中表示，中国庞大的经济、军事和对外投资规模已清楚表明其不再是发展中国家。中国一直利用这一地位在多边协议中获得不公平的优势。尽管美国国内政治氛围时常处于两极对立分歧的状态，但国会民主、共和两党在如何强硬应对中国所构成的“挑战”方面凝集了高度共识，并成为两党能展开合作的少数议题之一。法案将在获得委员会支持后，将送交参议院全体院会等候表决。目前还不清楚参议院院会何时会针对这项法案进行投票。法案要成为正式法律须由众议院和参议院通过同样的版本，最后再由美国总统签署成法。

另据综合德国之声（DW）、新加坡《联合早报》和法国国际广播电台（RFI）6月9日报道，美国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涉该法案投票结果为下步参议院的审议铺平了道路。如果该法案最终成法颁布，将深刻影响美国的对华政策，挑战国际组织和未来条约对中国发展中国家地位的认定。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定义并未存在明确的共识。按照2022年标准，世界银行依据人均国民总收入（GNI）的划分标准，GNI超过13205美元的经济体定为高收入经济体，低于该标准的分为中等偏高收入、中等偏低收入和低收入三类，均为发展中国家。2021年中国人均GNI是11880美元，尚未达到发达国家门槛。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拥有发展中国家地位国家享有一系列贸易优惠政策，如减免关税、延长磋商期限、贸易救济与反倾销豁免权、世界银行的金融援助、国际组织的科技与金融支援和出口产品的关税优惠，并享有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农业支援、发达国家给予的科研资助，还被给予更多时间来制定符合国际标准的保护知识产权法。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在中国启动了一系列社会与经济发展项目，未来这些项目将面临存续危机。中

国努力通过制造一种“同一性”来吸引发展中国家，这是以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地位和身份为前提的。中国可能面临来自有影响力的国际组织的压力，其将修改市场和开展多边活动的方式。

综上，美国制定法案明显是图谋取消我国发展中国家地位，成为遏制中国发展的又一张牌。此动作的发展与升级，其背后潜藏多重意图。

一是阻滞我持续发展，损害中国国际优惠待遇。国际组织各成员国以不同身份加入享有不同待遇，承担不同义务。美联合西方将发达国家身份强加于中国，将使在气候治理、国际援助、贸易关税等领域丧失中国应得待遇，同时还要承担不符合自身实际能力的国际义务，这就势必进一步恶化我外部发展环境。发展中国家地位赋予中国在国际贸易和技术转移方面享有优惠待遇。

以 WTO 规定为例，其允许发展中国家保护的程度高于发达国家；其允许发展中国家继续享受未加入世贸组织前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关税优惠，即普惠制；其允许发展中国家的过渡期长于发达国家；其允许发展中国家享有一些例外原则。如在倾销问题方面，发展中国家出口低于国内市场价格不到一定标准，就不属于倾销行为。在投资问题方面，发展中国家可以按本国经济发展需要对外资利用方向、外资利用比例加以规定。美法案意图将使中国不再享有国际组织相关规定的优惠政策。

二是抹黑中国国际形象，破坏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关系。其一美国渲染固守发展中国家地位的“功利目的”，趁机歪曲抹黑我国家形象。其二营造中国已不是发展中国家的氛围，为我国维持国际组织现有发展中国家地位和以该身份参与国际谈判及加入新的国际组织制造障碍。其三离间中国与全球发展中国家的关系，损害同发展中国家的“同一性”，削弱依靠力量。其四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援助由“道义帮助”变成“应尽义务”，给一些发展中国家向中国提出更多援助创造合理借口，并对双边关系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三是从根本上颠覆中美关系的经济基础。美国会提出法案的重要动机是取消对华最惠国待遇。最惠国待遇是促进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导致美制造业“空心化”重要原因，进而认为取消发展中国家地位后有助于对华“脱钩断链”，可缩小中美贸易逆差，并推动制造业回流。将彻底颠覆中美经济基础，给中美关系以及世界稳定带来巨大威胁。



建议：

一、立足底线思维，事先妥善应对。全面评估取消发展中国家地位对我国的负面清单，提早全方位制定应对预案。若 2035 年前我国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发展目标如期实现，关于该问题将越来越成为美西方和国际社会的炒作热点。应尽早组织相关专家全面深入研究发展中国家地位在中美双边和国际多边领域的实际经济价值和政治效应，准确评估失去这一地位的代价及损益，就国际组织和国际法框架下法律地位问题列出负面清单，逐一制定应对详细预案。

二、注重利用美国内部矛盾。传递取消中国发展中国家地位之举，不仅影响中国利益，对美国群体也有重大不利影响，借助白宫与国会、企业与政府在此问题上存在复杂矛盾，详细研究美国国内不同群体、机构在此问题上的利益与立场，通过灵活多样的方式加强与美国内部在此问题上与我国具有共同利益群体的合作联系，并通过其影响或迟滞美国会推进该法案的时间进程。

三、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改进对内对外宣传，让公众充分认清我国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对外充分展示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基本客观事实。宣传国际法律规则的互利原则，即国际组织给发展中国家设定的优惠待遇条款。宣传我国作为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加入国际组织时所做承诺，反驳有关“逃避”应尽责任的抹黑宣传。宣传国际社会对发达国家无统一认定标准、目前发展水平在所有国际组织界定中均未达到发达国家标准等内容，强调美无权评判中国为何种国家等立场，引导国际社会以综合指标而非单一经济指标为标准来界定发达国家，为延迟被我国认定为发达国家提供理论依据和舆论准备。

建议将“AI 换脸”加注强制标识予以严格监管

李 翊

目前，通过“AI 换脸”技术进行视频合成、实施诈骗的案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该技术明显存在加速向网络诈骗、虚假信息、色情等领域渗透的趋势，由此对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人身安全、社会伦理，以及社会治理等多领域形成巨大挑战和威胁。“换脸”技术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技术突破和升级使得换脸后的人物表情、动作细节更为逼真。目前，在各大社交平台、销售网站上均有各种换脸软件出售、从初级套餐付费 499 元可提供软件界面、视频指导、入门级模型、基础指导，到付费 2888 元，可得到全套等级的视频换脸模型。单图换脸、实时换脸、全自动换脸、还可采用多个人脸混合的方式，将使用者本人的脸和明星的脸进行混合。该技术的应用和发展引发了一些社会各界担忧，其主要包括：

1、侵犯个人隐私。AI 换脸技术将一张人脸图像替换为另一张人脸图像，实际在法律意义层面分析，其属于窃取他人个人隐私信息的非法行为。该技术的任意应用，会侵犯他人的隐私权，特别是公众人物和政治人物影响后果严重。

2、危害社会公共利益，AI 换脸技术被用于政治、经济、等特殊场景用途时、会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巨大的危害。例如，该技术可能会被用于制作虚假的广告宣传、虚假信息传播等、从而误导公众、损害社会公信力。

3、挑战社会治理能力建设。AI 换脸技术的应用会导致虚假消息和虚假信息的大量传播，从而引发对于信息真实性的普遍质疑，引发社会对信息真伪的恐慌，影响社会稳定。

4、威胁国家安全。AI 换脸技术如被不法分子用于军事、政治等领域，必将威胁国家安全。该技术如被用于间谍活动，情报窃取等，对国家的安全造成严峻的威胁。

建议：

1、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制定规范化文件。严格管制“AI 换脸”“AI 合成声音”软件应用，其销售产品在生成内容的合理位置、区域进行显著标识，以强制标识方式便于公众识别和区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采取技术手段删除、篡改、隐匿相关标识。



2、修改《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违反本规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从重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对没有委托第三方测评机构的“AI 换脸”“AI 合成声音”软件产品，在销售或应用上线前，开展多层级、多维度风险评估的单位组织或个人；对没有履行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的单位组织或个人；对完成备案没有在其对外提供服务的网站、应用程序等的显著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未提供公示信息链接的单位组织或个人、对不进行显著标识标注的单位组织或个人制定严格的处罚措施和标准。

4、对违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行政法规，为利用换脸实施诈骗行为提供技术支持、帮助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和诈骗人员同等的法律责任。同时，公安部联合各有关部门开展关于“AI 换脸”专题反诈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保护意识、避免被虚假信息所误导和欺诈。

文康圆桌

ROUND TABLE





会文、会友、会文康圆桌，论法、论政、论民生大事。文康政策研究中心、参政议政委员与青岛大学法学院联合主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研讨会”在文康36层会议室举行。会议邀请了青岛大学法学院教授牛传勇、许庆永，文康政研中心顾问李翊进行分享。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志国、高级合伙人史新立参加本次研讨会。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史新立在致辞中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修订无论对我国经济、科技还是文化等的发展都具有正向意义，随着数字革命的如火如荼，我国的经济、文化、科技都进入了一个新时代，但高速的发展也带来了一些过去的法

律不曾预见的新问题，因此本次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修订是时代的需要。青岛大学法学院教授许庆永、牛传勇、文康政策研究中心顾问李翊对史新立主任的观点表示认可，并分享了他们对本次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的观点。

李翊顾问认为，法律是国家的基石，因此法律的修订应当更加科学，更加严谨，处罚的强度处罚的幅度都应当斟酌，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同时，尽可能的保护公民的权利不受到公权力的侵害。

这就要求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需要有明确的授权和法定的理由，更必须清晰的划定国家处罚权的范围和领域，要有严格的标准和界定范围，如果因为法条内容不明确，造成了法律条文在各个角度的认识上的不统一，这会对我国法治环境造成破坏。



许庆永教授认为，首先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修订，应当秉承慎重立法，宽容立法的思想，要平衡权利与权力的关系，公权力过大或者过小都会对社会秩序造成极大的混乱，因此如何将立法目的阐述清楚，将立法者想表达的价值观念用文字的形式表达明白，是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的重点之一。

其次，即使是良法（立法初衷是好的），其在执法的过程中也会因为各执法部门对法律的理解不同，进而产生各种问题。因此谨慎的赋予权力，明确的界定权力适用范围，才能更好地维护公民的权利。

牛传勇教授认为，第一，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修订推动了行政法和刑法的衔接，将一部分原先依靠刑法惩治的行政犯依照刑法的谦抑精神非犯罪化，转变为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惩治，从这个角度看，治安管理处罚法在刑行衔接的过程中适度扩张，对依法治国的发展是有正向意义的。但行政法的扩张同样要遵守立法学上的正当性原则和比例原则，不能对所有的社会上行为尤其是某些“令人讨厌”的行为全部大包大揽，要为道德约束留出空间，实现德法兼治，同时为公民和社会组织的自治留出空间，现实社会治理的立体化与现代化。



第二，治安管理处罚法中的救济程序可以充实丰富，并探索行政处罚的司法化，保障当事人对自己实体权益的处置有参与权，比如设立治安法庭，对于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人进行审判或者听证，并保证对其人身自由及大额财产的处置，有事前获得律师帮助权和程序救济权。治安处罚法的救济程序应当是损害发生之前的及时纠正冤错，而不是处罚发生之后的事后救济。

第三，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不能仅依靠罚款、拘留来惩罚，也不能只做到封存记录和讯问必须有监护人到场来进行保护。应当在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之下，设置对未成年人治安处罚程序中的心理评估与辅导以及社区的跟踪观护等措施，让未成年人在犯错之后获得一个完成自我救赎和成长的机会。



文康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志国在总结中感谢了许庆永教授、牛传勇教授、李翊顾问的精心准备和无私分享，对本次研讨会取得的成果给予了充分肯定，表示会后将组织梳理研讨成果，继续与三位专家深入沟通，为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修订提出合理建议。

WINCON 文康律师事务所
WINCON LAW FIRM

- **青岛** 青岛市香港中路61号甲远洋大厦B座36层
- 总部** 电话: +86-532-85766060

- **济南**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人寿大厦21层03-04单元
电话: +86-531-86026655
- **上合示范区**
胶州市澳门路海湾天泰金融广场四号楼502
电话: +86-532-82200850
- **青岛西海岸**
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666号名家美术馆3层
电话: +86-532-80775085
- **青岛城阳**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205号海都国际B座16层
电话: +86-532-68958757
- **青岛莱西**
莱西市天津路34号
电话: +86-532-66899878

- **济宁**
济宁市任城区任城大道中德广场B座14层
电话: +86-537-2560086
- **烟台**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3号润利大厦21层
电话: +86-19953580597
- **潍坊**
潍坊市东风东街166号天马商务大厦309-312室
电话: +86-536-8988225
- **德州**
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鑫源国际25层
电话: +86-534-2267888
- **滨州**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六路338号银泰中心1号1616
电话: +86-543-5185777

- **日照**
日照市东港区北京路201号联通大厦6层
电话: +86-633-8178000
- **临沂**
临沂市兰山区环球汇金湾国际商务中心1号楼2层
电话: +86-539-8692789
- **东营**
东营市府前大街57-1号金辰大厦9层
电话: +86-546-7013389
- **泰安**
泰安市泰山区迎胜路412号宝盛广场D座401室
电话: +86-538-8204278
- **威海**
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09-1号一层西侧
电话: +86-631-5216818

- **首尔**
韩国首尔市瑞草区瑞草大路397号A栋1106室
- **悉尼**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北区米勒街101号32层
- **华盛顿**
美国华盛顿特区K街1629号300室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IFC大厦(国际财源中心)B座707室
电话: +86-10-65535672
- **上海**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8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8G室



文康法律观察公众号



文康律师公众号



文康云 小程序

本刊物为内部资料，仅限学习交流使用